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導師實施計畫暨遴用原則

109.12.01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生適當安置，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其突破學習困境，以增進其融合學習之能力，以達融合教育之效。

三、實施對象：

- (一) 本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含國小六年級轉銜本校七年級之新生)。
- (二) 國小轉銜至國中階段之臨界智能障礙生。

四、實施期程：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特教組召開適性導師會議。

五、實施方式：

- (一) 由特教組召開適性導師會議，說明相關特教生障礙類別及編班模式，會同學務處提供新學年度之導師名冊，協請有意願擔任特教生適性導師者向特教組報名。
- (二) 由業務單位依遴用原則依序排定之。

六、適性導師遴用原則：特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序遴用之，並請機關首長遴用之：

- (一)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 曾任教特殊教育班者。
- (三) 曾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
- (四) 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五) 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七、本實施計畫暨遴用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